

# 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重點說明

103.03.13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1 月 24 日生效。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即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完畢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外，其他則應適用新法規定。本次修正重點主要包括：

## 一、錄取人員同時錄取時應擇一分配，落實考用配合政策

為期用人機關得以確實分配到考試錄取人員，應考人報考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者，例如報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正額錄取，應考人僅能選擇其中一項考試錄取資格接受分配訓練；如未依法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照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辦理分配訓練，以落實考用配合政策。

## 二、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由 1 年改為 3 年，有利人事安定，並提升政府效能

鑑於現行限制轉調年限 1 年之規定，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具備嫻熟之行政經驗，於任職滿 1 年即可轉調其他機關，造成各機關須不斷培訓初任人員，浪費行政資源，延長限制轉調年限確有其必要性，本次修正將限制轉調年限延長為 3 年，期能培育初任公務人員，使其得以具備完整之職務歷練，並可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限制轉調規定取得衡平，增加機關用人安定性，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本項規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實施。

### **三、縮短因進修碩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限，增列子女重症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保留事由，衡平機關用人需求與錄取人員權益**

正額錄取人員進修碩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不得逾2年及3年；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保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之規定，以提高應考人生育之意願。另增訂正額錄取人員得因子女患有重症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不得逾2年。

### **四、保障母性，符合兩公約精神**

女性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准予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以提高應考人生育意願，符合憲法平等權利規定，亦與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國際組織關注議題之發展趨勢相合。

### **五、活化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取才流程，提高用人彈性**

為能有效發揮考試制度功能，強化考用配合，刪除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須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方得另行辦理考試之規定，改由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未來將積極與相關機關合作，配合國家政策及科技發展，增列高科技、稀少性類科，以因應機關業務需要。

### **六、引進分階段考試，強化評量功能**

為回應立法院對司法官分階段考試之要求，活化國家考試，引進多元考試技術與方法，使公務人員考試更具彈性，爰增訂分階段之法源依據，俾利篩選優秀人才，為國所用。

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之目的係為活化考試方式，使公務人員考試更具彈性，分階段考試方案未來仍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能據以實施。

## 七、照顧經濟弱勢，彰顯社會正義

為持續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本次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將應考人報名費得予減少之適用對象，除原有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應考人外，增列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另針對前述 5 種身分之考試及格人員，增訂其及格證書費得減徵、免徵或停徵之法源規定，使法制更為完備。

## 八、增訂考試舞弊懲罰規定，維護國家考試公平

考量公務人員須執行公權力，從事為民服務工作，應具良好品德，爰增訂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國家考試。

本次修法預期可增加機關用人安定性，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培育初任公務人員具備完整職務歷練，符應考選制度實務需求，並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